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

112.08.23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以及「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制定本辦法。
- 二、輔導優良導師係指在本系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在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 三、本辦法每學年遴選一次，配合學校之通知辦理。由本系系務會議依第五條之資格，遴選一位導師，推薦至工學院擔任院優良導師候選人。
- 四、優良導師之遴選標準參考
 1.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
 2. 協助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件
 3. 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
 4. 推動學生間之性別平等教育
 5. 參與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全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討會或學生事務處辦理之輔導專業相關研習
- 五、資格

符合當年度導師資格者，以擔任本系大學部班級之大四導師優先選任，依年級序遞減，由該屆學生推舉，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推薦。
- 六、經由本系遴選推薦而獲「全校特優導師」者，三年內不再重複推薦；獲「院優良導師」者，一年內不再重複推薦。獲頒兩次「輔導傑出」導師者，視為終身輔導傑出導師，嗣後不再推薦。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